

附件 3

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专用章模版

印章案例 (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使用):



印章说明:

1. 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书)》发证专用章为圆形，直径 32mm；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，字体应与印模式样的字体一致。

2. 上弧文字为“山西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”；自左而右环形；中心部位分上下两行，分别刊“专用章”+“XX市/县(区)”字样，中间横线隔开；下弧文字为医疗卫生机构经登记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第一名称，自左而右环形。